附件：

兰州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标准

一、卫生标准

1.被子叠放整齐，床上不放置杂物，床面保持整洁。

2.书桌表面干净整洁、无积尘；书本、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书桌上不摆放零食等杂物。

3.保持地面清洁，无污水、无垃圾、无废品堆积。

4.保持空气流通，宿舍内无异味。

5.鞋子、脸盆、暖瓶等物品放置整齐有序，不影响行人通过；行李箱统一置于床下或者放入柜子内。

 6.门窗保持洁净，窗台、暖气片上保持干净，不得放置杂物；窗帘保持干净，叠放于窗台内侧；墙面上不得乱贴乱画乱挂。

7.阳台要求：阳台上卫生工具等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得摆放酒瓶、饮料瓶等杂物，垃圾及时清理，晾晒衣物及时收取。

二、安全标准

1.学生须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。

2.学生应养成离室关窗、锁门的习惯，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。

3.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热褥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取暖器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；不得使用明火；不准私自乱拉电线；电器设备使用完毕或正在使用中，若遇停电须立即切断电源和拨掉插头；宿舍无人时，切断室内所有电源。

4.禁止传看、浏览封建迷信、反动书刊、影像等。

5.禁止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及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，禁止在宿舍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。

6.禁止在宿舍内豢养各种动物。

三、文明标准

1.坚持值日生制度，舍长能尽职尽责。

2.宿舍成员团结友好、和睦相处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高雅的宿舍氛围。

3.无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，无向楼下泼水、抛洒垃圾、乱砸酒瓶、瓶胆等不良现象和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宿舍成员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遵守作息时间，保持公寓安静，不准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和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

5.爱护消防器材等公共设施，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。